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葉姿君

出席人員：陳委員嘉成、謝委員文啓、劉委員家伶、張委員儷瓊、張委員維忠、梅委員士杰、傅委員銘傳、蔡委員介騰、陳委員靖霖、李委員霜青、李委員昱潔、許委員恆豪

請假人員：連委員淑錦、彭委員譯箴、蔣委員定富、黃委員瑋園

列席人員：林秘書麗華、彭專員佩瑩、蔡組長孟修、李組長斐瑩、莊行政幹事喬媿、劉院長俊蘭、劉主任立偉、林老師昱萱、葉行政幹事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0410038 號簽奉校長核准，並更新於「本校校務公開資訊網頁」及「研發處網頁」，提供各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二、有關前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 已將「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列於近程計畫校務發展計畫中。
2. 有關前次會議於臨時動議中，由邱委員啟明提案「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案」項目之排序，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委員討論議決：一致通過，調整為中程計畫排序第一項，調整內容如附件一第 11 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調整近程計畫(項目 4)-「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計畫名稱及業管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1700105 號簽文。(如附件二，P. 2-P. 12)
- 二、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將移回本校北側，目前已撤銷本案國有土地的有償撥用。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配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本案調整名稱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案，業管單位改為：美術學院、設計學院。

四、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調整計畫名稱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業管單位改為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如附件一第4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刪除長程計畫(項目13)-「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11日奉鈞長簽准核定1131700105號簽文。(如附件二，P.2-P.11)

二、依據113年11月7日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協調會議決議所示；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因屬性關係，後續由文創處著手規劃較為合適，可跨領域與全校院系所教學單位合作；且本院已有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已具有創意整合設計中心相關功能，為避免行政上疊床架屋，分散研究能量，因此建請刪除「創意整合設計中心」一案。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調整長程計畫(項目15)-「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修正案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11日奉鈞長簽准核定1131700105號簽文。(如附件二，P.2-P.12)

二、配合第四項「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計畫名稱之調整，擬將「藝文創意大樓」修正為更新後名稱。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更名為「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拆除)」(如附件一第16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

案由：調整長程計畫(項目17)-「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修正案名及業管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1700105 號簽文。(如附件二，P. 2-P. 12)
 - 二、配合第四項「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計畫名稱之調整，擬將「藝文創意大樓」修正為更新後名稱，業管單位改為總務處執行。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照案通過，更名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設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業管單位改為總務處(如附件一第 18 項)。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刪除近程計畫(項目 5)-「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業經 113 年 7 月 8 日函教育部撤回本案，教育部並以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1138 號函准予本校先行撤回，爰提案於近程計畫中刪除本項。(如附件三，P. 13-P. 15)
- 二、本案因施工期間無宿舍床位可供調節，影響學生住宿權益甚鉅，擬俟新宿舍興建完工，綜合規劃考量後再行申請。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藝設計學系

案 由：調整中程計畫為近程計畫(項目 11)-「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2220100 號簽文。
- 二、檢附工藝設計學系空間提案規劃書(如附件四，P. 16-P. 65)，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 (一)工藝設計領域含蓋範圍廣，其中陶瓷、金屬、木材、產品設計、竹材、纖維、玻璃、皮革等媒材，更需要專門之設備及工作環境。而本系又包含了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在職學士班、碩士班、在職碩士班等五大學制，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數多達 480 餘人，實習空間確實嚴重不足，亦因此於 111 學年度系所評鑑：1. 教學與實習空間嚴重不足 2. 生師比嚴重不足，這兩項被評鑑為不合格，導致三年後也就是明年 114 學年度必須改善後再受評。目前木工研究生實習空間只能利用工藝大樓旁現成鐵皮違章簡陋的空間方式暫時解決教學需

求。金工與陶瓷研究生的實習空間則分置於二校區。然，二校區用地也已經確定不可長久使用，未來幾年內政府回收用地已成事實，加上房舍老舊頻頻發生破損維修的狀況，尤其地震時建物安全上都有極讓人憂心堪慮之處，另外尚有非法使用違章建築等問題；若現在沒盡早預先防範與妥善處理，將來二校區大量的教學實習設備機具與學生遷回校本部時，必定會產生學生受教權的爭議同時也會帶給學校承受莫大的壓力與問題。

- (二) 工藝設計學系在學校支持下，已於 105 年度完工啟用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第一層樓。惟該空間目前僅能供大學部陶瓷專業教學實習使用，因此亟需 2-4 樓的擴建才能整合完成其他學制與其他工藝專業實習之教學用途。在全棟大樓完成前，須顧慮到將來施工狀況與教學安全的規劃，以及目前 4 層樓規格是否能符合未來的建築法規等因素。因此，務必儘速完成全棟建築規劃與未來工程執行的迫切需求。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第 6 項)。

提案七

提案單位：廣播電視學系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廣播電視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2320087 號簽文。
- 二、檢附廣播電視學系系所調整停招提案計畫(如附件五，P. 66-P. 80)，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從近 3 年之入學資料分析廣電學系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的程度明顯良莠不齊，報考及註冊人數逐年降低，以至招收不足額，容易造成選課人數不足，多門課程無法順利開設，進而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相關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以及不久將來的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性相關情形的發生，故申請停招之。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第 8 項)。另有關學制停招後續，請教務處進行有關學生名額總量管制調整規劃，並請各系通盤檢討課程及兼任教師員額。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藝設計學系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工藝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2220101 號簽文。
- 二、檢附工藝設計學系系所調整停招提案計畫(如附件六，P. 81-P. 97)，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近三個學年度入學資料顯示，報考人數逐年遞減、遠低於預期又以非本科系生居多，學生的程度明顯良莠不齊，而學生先備基礎不足導致教學設備與機器耗損時有所聞，且技術性延畢生日益增加，排擠到正式生學習空間，另教室與教學設備須與其他四個學制分時共用，若逢期中與期末使用高峰期更顯窘迫，因應未來生源恐持續下降，進而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相關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及不久將來的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性相關情形的發生，擬申請該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第 9 項)。另有關學制停招後續，請教務處進行有關學生名額總量管制調整規劃，並請各系通盤檢討課程及兼任教師員額。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2210131 號簽文。
- 二、檢附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調整停招提案計畫(如附件七，P. 98-P. 133)，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近三個學年度入學資料顯示，報考人數逐年遞減、遠低於預期並又以非本科系生居多，學生的程度明顯良莠不齊，因應未來生源恐持續下降，進而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相關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及不久將來的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性相關情形的發生，擬申請該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第 10 項)。另有關學制停招後續，請教務處進行有關學生名額總量管制調整規劃，並請各系通盤檢討課程及兼任教師員

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經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113年11月21日)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業管單位	本次會議更新	
近程計畫 (114-116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2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3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4 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配合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地點及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計畫名稱及業管單位。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為「 <u>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u> 」調整計畫名稱為「 <u>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u> 」，原業管單位「 <u>文創處</u> 」改為「 <u>美術學院、設計學院</u> 」。
		5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刪除計畫。	學務處	本次會議刪除計畫。
		5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	11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近程計畫。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6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2-4樓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中程計畫晉列近程計畫。	工藝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由中程計畫調整，晉列至近程計畫。	
	系所增設	7 114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發會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近程計畫。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不變動。
		8 廣播電視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廣播電視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廣播電視學系	本次會議新增近程計畫。
		9 工藝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工藝設計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工藝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新增近程計畫。
1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新增近程計畫。	
中程計畫 (117-119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1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教室及福舟廳，110年移撥綜201、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中程計畫排序。	中國音樂學系	本次會議排序原為中程計畫最後一項，調整排序為中程計畫第一項。
		12 公共藝術學程	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雕塑學系	計畫不變動。
	校園空間規劃	13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4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長程計畫 (120-123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3 成立「 <u>創意整合設計中心</u> 」(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 <u>創意整合設計中心</u> 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刪除計畫。	設計學院	本次會議刪除計畫。
		15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6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則拆除)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為「 <u>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u> 」改為「 <u>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拆除)</u> 」。
		17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舖面，照明等)」。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體育室	計畫不變動。
18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及業管單位。	總務處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更名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原業管單位為「 <u>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u> 」改為「 <u>總務處</u> 」。		